

機密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全軍總司令部第五署編印

空軍之組織與職掌

空軍組織職掌

劉炯光

講授大綱

一、空軍總司令部與所屬各司令部及有關各機關之組織職掌

二、空軍總司令部之組織（須說明與國防部各廳相似與不相同之點）

三、空軍氣象部隊通信勤務部隊與空軍各單位對於作戰指揮及技術指導系統上之關係

第一章 空軍總司令部與所屬各司令部及有關各機關之組織職掌（參照

附表一）

（甲）空軍之組織

（一）空軍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完成復員建軍之任務並配合國軍新軍事機構之改組其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經驗證以世界軍事組織之趨勢於三十五年八月將原有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會改組為空軍總司令部設總司令承主席之命總長之指導負統御指揮空軍之全責但主席授權參謀總長指揮全國海陸空軍故空軍總司令又承參謀總長之命統御指揮空軍（根據空軍總司令部組織



（南）

▲ 71036

598.1
891

3 0470 7496 2

規程草案）並決定維持第一線兵力並轟炸一大隊驅逐四大隊空運兩大隊照相偵察一中隊共計第一線飛機五百五十六架

(二)組織之產生基於任務之需要根據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經驗證明空軍負有與陸海軍同等重要之任務陸海空軍各自獨立互相倚賴在同一指揮之下緊密聯繫以達成戰勝之目的依「空軍之指揮與運用」說明『空軍之統御與指揮應由一空軍司令官執行以達到最有效之運用後方與各戰區內各軍種雖均隸屬於最高司令部但最高司令部給予各軍種任務之範圍僅限於保證國家求取勝利之全面戰略而詳細之作戰計劃係各軍種之任務』我空軍之組織即係基於上述之建軍主義與戰爭理論而建立的：空軍之指揮系統及技術系統如次：

空軍指揮系統及技術系統表（見附表二）

(乙)空軍總司令部掌管：(根據本部組織規程草案)

(一)依國防部頒訂之空軍建設方略關於空軍建設計劃之策定及執行

(1)依國防部頒訂之國防作戰計劃及動員復員計劃關於空軍作戰計劃及動員復員計劃之策定及執行

(三)依國防部規定之方針及員額對所屬單位編組之實施

(四) 依國防部頒訂之訓練方針關於空軍訓練計劃之策定及執行

(五) 依國防部頒訂之補給政策關於空軍特殊性補給品及裝備之處理事宜

(六) 依國防部之人事政策關於本總部及直轄單位上校以下暨空軍部隊機關學校校級軍官佐屬職務之分配調轉及服役考績獎懲等事宜

(七) 關於空防警備事宜

(八) 關於航空工業建設計劃之策定執行及航空兵器裝備之研究發展事宜

(九) 關於民用航空之督導聯系事宜

(十) 關於空軍預算之編造事宜

(十一) 關於空軍一般行政處理事宜

(十二) 依國防部頒定之情報方針關於空軍情報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丙) 空軍總部組織概況

空軍總司令部之組織分一般參謀特業參謀及個人參謀三類依分層負責及密切協調之精神而組成

按『人事』『情報』『作戰與訓練』『修護與補給』計劃與組織成立五署分掌各主管業務之設計與政策策定之單位為一般參謀。按『新聞』『副官』『防空』『通訊』『氣象』『財務』『軍法』『工程』『總務』

『軍醫』等業務成立十個處（預算處準備成立中未計入）分掌上述十種業務為特業參謀乃總司令之專業顧問及一般參謀之諮詢者並設咨儀統計監察三個室為個人參謀直接協助總司令及參謀長處理各該主管業務。

（丁）軍區司令部

（一）軍區之劃分

A. 空軍總司令部為空軍最高指揮機構其下為空軍軍區司令部軍區司令官負責該軍區內有關訓練補給作戰情報等之一切業務軍區司令官直接對空軍總司令負責我國領土廣闊為便於指定區域內空軍單位之指揮御經仔細研究全國地理情況並考慮現有之交通線路（鐵路
公路水路電線）劃分全國為五個軍區（見附表三）（從略講演時另繪放大圖）

第一軍區（東北區計十省）司令部在瀋陽
第二軍區（華北區計六省）司令部在北平

第三軍區（西北區計五省）司令部在西安

第四軍區（華中及東南區計十省）司令部在漢口

第五軍區（華西區計六省）司令部在重慶

B. 台灣空軍指揮部：因台灣孤懸海外特設台灣空軍指揮部直隸空軍總司令部為本軍駐台之最高機關負責轄區內空軍作戰指揮及軍風紀之維持

(二)職掌

軍區司令部為該區內之戰術空軍最高指揮機構直接向空軍總司令部負責左列事項：

一、軍區作戰計劃之策定

二、駐防軍區內空軍作戰部隊之作戰指揮

三、直屬空軍作戰部隊之行政管理

四、所屬基地場站之管理及配屬部隊之指揮

五、軍區訓練計劃之策定實施及監督

(戊)供應司令部

空軍總司令部之下設供應司令部統一全軍修護補給及基地勤務之技術督導設

(己)訓練司令部統轄空軍各訓練機構包括各學校班隊供給空軍所需補充之合格人員

(庚)其他單位

(一)通信及氣象總隊：為通信及氣象之總實施機構掌理通訊或氣象之行政及技術業務之實施監

督策劃與建議及該種部隊調動增減建議等事項

(二) 航空工業局：掌理航空工業之「生產計劃」製造及技術研究之策定事宜以謀空軍武器及裝備之自給自足

(三) 空軍參謀學校：乃培養空軍優秀軍官使能勝任及指揮空軍大隊以上各級幕僚及主官等職務

(四) 空軍作戰部隊分戰略及戰術二種戰略部隊直屬總部例如重轟炸大隊空運大隊照相偵察隊而戰術部隊分別隸屬各司令部

以上係空軍組織之概要

(辛) 空軍總司令部與國防部各廳局及聯勤總部之關係。

依據第五次綜合檢討會議決議國防部各廳與空軍總司令部間權責之劃分如左：

(一) 人事權：

A. 全國陸海空軍之人事政策及將官人事與校尉官之官位員額歸國防部掌理

B. 全國陸海空軍校尉官之任職調遣等事項歸各總司令部辦理(細部實施辦法已另案公佈)

C. 兵員統計：海空軍及聯勤所屬部隊由各該總部彙轉……略……統歸副官處負責統計

通知有關單位

(二)指揮權：

各總司令部各指揮其所屬部隊其已列入戰鬥序列者依序列系統指揮之（空軍之作戰指揮在中國境內依空軍之指揮與運用原則須經由空軍總司令指揮之

(三)編組訓練：

A. 編組：

1. 由國防部掌理者

子、根據國防政策作陸海空軍及聯勤部隊總兵力之決定

丑、陸海空軍及聯勤部隊平戰兩時全軍員額及其種類之決定
寅、陸海空軍及聯勤總部組織編制之核定

2. 由各總司令部掌理者

子、根據國防部規定方針員額對所屬單位編組之實施

丑、根據國防部國防政策提供關於整建本軍之各項建議

B. 訓練：

各總司令部所屬部隊學校之訓練歸各總司令部辦理（與陸空空有共同性者歸國防部統訓

(無共同共者歸各總部訓練)

(四)補給經理：

1. 凡異有共通性者歸聯勤總部辦理
2. 非共同性者歸各總司令部辦理
3. 經理部門按規定辦理

(五)空軍與聯勤總司令部間之關係：凡空軍所需之一般性補給運輸通信衛生經理營衛工程……等勤務均以由聯勤供應為最高目標過渡期間能聯合者盡先聯合凡空軍之技術性特殊性之各項勤務

由空軍供應系統辦理之

第二章 空軍總司令部之組織：(並指出與國防部各廳相似不同之點)

空軍總司令部之組織已於上節概略說明茲再申述如下：見附

表四)

(甲)組織及職掌：

(一)第一署：

(1)人事政策處：協助署長策定空軍人事計劃厘定需要員額並策定人事政策之方針及業務常規以適當之分類任職維持空軍各單位人員經驗及能力之適切基準轄分類任職徵募銓衡三科分掌主管業務以實現人事計劃及人事政策確保空軍兵員數量素質符合建軍之要求

(2)人事業務處：承辦福利給養住宿營舍衛生坟墓登記戰俘處理放假休假休養外出服制旗幟軍禮徽章勳獎晉升等有關士氣軍容之規劃事項輔個人事務獎懲晉升兩科以提高士氣安定官兵生活俾其專心服務不為個人事務所繁擾

(3)登記科直轄署長之下登記並保管全軍人員之人事記錄

(二)第二署：主管空軍情報按作戰情報照相情報反情報技術情報情報訓練分為五處及一史料科

目前因受人力物力之限制技術情報處暫改設技術情報室情報訓練處暫祇成立情報訓練一科

(1)作戰情報處按日常情報聯絡目標情報戰俘審詢等業務區分為四科除戰俘審詢科平時暫不成立外已成立三科

(2)照相情報處：按照相判讀空中照相報告照相情報收件等業務區分為四科及一個情報圖片保管室現已成立者僅照相科判讀科及情報圖片保管室其餘因人力物力之關係均緩緩成立之

(3) 反情報處：按軍機防護及檢查業務分為兩科掌理主管業務

(4) 技術情報室：不分科其餘情報訓練科及史料科均直隸署長掌理主管業務

(三) 第三署：主管作戰與訓練根據第五署擬訂經由總司令批准之空軍作戰計劃擬具詳細戰略與作戰計劃使戰鬥組員之連續補充能與飛機之連續補充相協調釐訂所有空軍單位及人員訓練計劃及標準推動並監督戰略及作戰計劃之執行對逐日情況與一二四署共同不斷的實施判斷以決定軍事方針目的之需要手段其下設作戰訓練飛行安全等三處

(1) 作戰處：以作戰科司令部飛行科部隊基準科部隊調遣科飛行規則科空運科警衛科等七個科組成之辦理作戰業務

(2) 訓練處：按訓練性質區分為飛行訓練技術訓練特種訓練輔助訓練及訓練標準等五科

(3) 飛行安全處：按失事預防安全教育區分為兩科主管

A. 飛行安全規則之釐訂與執行（教育規劃飛機失事預防調查分析及報告之體制均屬之）

B. 樹立管理空中交通法令規章及程序規定之制度增加飛行之安全減低失事事件

(四) 第四署：負責機具支持空軍作戰計劃上所需之後勤計劃關於所有與補給維護及勤務有關事項為總司令之顧問下設技術補給一般補給修護徵購交通軍械等六處分掌主管業務

1. 技術補給處：分資源與請求儲量管制油料分配四科策劃空軍第Ⅳ區及陸類補給品之補給事宜

2. 一般補給處：分空軍軍需補給工程補給醫務補給通訊氣象補給車輛器材補給五科策劃第Ⅰ、Ⅲ、Ⅴ類補給品之補給事宜

3. 修護處：分技術修護管制二科策劃空軍器材之修護

4. 徵購處：分徵購與訂約檢查與接收二科策劃空軍徵購事宜

5. 交通處：分火車運輸水運汽車運輸三科策劃並監督空軍各項運輸事宜

6. 軍械處：分軍械技術軍械補給二科策劃Ⅵ及Ⅶ類補給品之補給裝配事宜

(五)第五署：主管計劃及組織轉作戰組織訓練工業等四個計劃室及一個後勤資料科

1. 作戰計劃室掌管：

A. 空軍戰略運用久遠計劃之規劃事項

B. 根據總戰略計劃之陸海空軍聯合派遣軍之組成及運用之聯合規劃事項

C. 陸空協同方策之制定事項

D. 國內綏靖及保安計劃空軍部份之頒佈及經常之檢討修正事項

2. 組織計劃室掌管：

- A. 根據空軍所需達成之任務及國家財力釐訂空軍單位數量及型式之久遠計劃
- B. 前項情況下勤務部隊數額與型式等久遠計劃之規劃事項
- C. 根據預定戰略計劃而為飛行場設施之久遠計劃

D. 與戰略有關之其他戰術單位作戰需要之規劃事項

3. 訓練計劃室掌管：

- A. 有關久遠戰略計劃所需達成各種訓練標準之規劃未來訓練之規劃及其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之決定事項

B. 與久遠戰略計劃有關所需訓練設備（飛行場除外）之規劃事項

- C. 在空軍必須迅速擴軍之緊急情況下均於人力動員計劃之釐訂事項
- D. 各類空軍人員核定訓練方法之研究及規定事項

E. 噴應世界軍事潮流及教學方法之改變提供有關空軍各學校教材之建議

- F. 國家總動員時空軍各學校擴張計劃之作為事項

4. 工業計劃室掌管：

A. 全世界飛機飛機附件與儀表飛機無線電導航設備雷達儀及武器等特性與運用潮流趨勢之研究事項

B. 本國航空工業生產能力與前項世界趨勢平行發展之保持事項

C. 國外征購之建議事項

D. 提供最合於中國未來戰略計劃所需武器型式之建議（包括飛機飛機附件與儀表飛機無線電導航設施雷達及武器等）

E. 策定關於前項需要有效而經濟達成之方法

5. 緒勸計劃資料科：負責各項計劃資料之搜集整理分類彙編印製分發事項

(六)副官處分第一二三四科掌理文書機要檔案外文等事宜

(七)防空處分防空砲軍防民防三科掌理防空之編組訓練裝備及戰術戰略等之策劃建議事項

(八)通信處分戰鬥通信有線電信無線電信航行通信通信情報及安全防空情報通信雷達七科掌理

通信業務與計劃之擬訂及雷達運用規劃等事項

(九)氣象處分測候氣象研究兩科掌理氣象業務之規劃人員訓練標準之策定設施之建議等事項

(十)財務處分預算財務行政給與賬務出納計算決算稽核六科掌理財務業務與計劃之擬訂事項

(十一)軍醫處分醫務行政醫務技術兩科掌理醫務設施衛生配備及規劃建議事項

(十二)工程處分實施規劃訓練與裝備營造工務四科掌理工程業務之計劃及建築設備等事項

(十三)總務處分總務管理財務交際四科掌理總務事宜

(十四)軍法處分第一二三科掌理軍事檢察審理審核等事宜

(十五)新聞處分第一二三科掌理新聞(訓導)業務之計劃及實施事宜

(十六)諮詢室掌理建軍編組航空工業戰術及教育之培養等之建議事項

(十七)督察室掌理督察業務及行政技術戰術效率等事宜(改稱為監察處)

(十八)統計室掌理統計業務及行政戰術技術之設計建議事項

(乙)空軍總部與國防部不同之點

(一)一般參謀組織：一般參謀組織大致相同其不同之點如左：

A. 國防部設六廳而空總僅設五署(將來業務需要再增加之)

B. 國防部三廳掌理計劃及作戰而空總三署則掌理作戰及訓練

C. 國防部五廳掌理組織訓練而空總五署則掌理組織作戰訓練及工業等之決策與廣泛或長期之計劃與研究事宜

(二)特業參謀機構：

- A. 國防部設民事兵役史政測量預備幹部機構而空總則無
- B. 空總設有防空通訊氣象財務軍醫工程機構而國防則無
- C. 空軍總部之副官處不管理人事事宜

(三)其他：

A. 空總各單位不再設辦公室而國防部每廳局均設辦公室

B. 空總之總務業務由總務處統籌辦理而各單位均不再設機構國防部各廳局均有總務機構

第二章 空軍勤務氣象及通信部隊與空軍各單位對於作戰指揮及技術指導系統上之關係

(甲)勤務部隊與空軍各單位對於作戰指揮及技術指導系統上之關係(見附表五)

(一)概要：

查本軍勤務部隊其主要任務概分為三項：(一)基地勤務(二)修理維護(三)補給供應其組織分為五種：(1)供應總處(2)供應分處(3)勤務大隊(4)機場勤務中隊(5)機場勤務分隊

(二)各單位指揮與指導系統說明：

A 供應總處隸屬於供應司令部其指揮及指導系統均屬於供應司令部負責對其區內及特經核准之其他區內各部隊飛機第四階段修護及裝備補給並負責所在地之基地勤務

B 供應分處隸屬於駐在地之軍區司令部直接受軍區司令部之統御指揮但技術之指導受供應司令部之節制擔任該區域內各作戰部隊或其他各空軍單位之飛機及一切空軍裝備第三四階段之修護補給及所在地之基地勤務

C 勤務大隊係隸屬於作戰(空運)大隊直接受作戰(空運)大隊之指揮擔任所屬大隊第三階段修護補給及基地勤務工作并受供應司令部技術業務之指導

D 機場勤務中(分)隊係配駐於次要機場擔任過往及停留之空軍各單位飛機第一二階段之修護補給及基地勤務受軍區司令部之指揮及受供應司令部之技術指導

(乙)空軍通訊機構與空軍各單位對於作戰指揮及技術指導系統上之關係查空軍通訊機構之組織系統分為指揮系統及技術指導系統其詳細劃分情形如空軍通信機構指揮系統及技術指導系統圖所列示(見附表六)

(一)概況

指揮系統之權責爲空軍各機關對其所屬各通信機構之作戰指揮及人事、財務、補給、軍風紀管理、運輸、衛生、消防、警衛等事項、技術指導系統之權責爲上級通信機構對其下級通信機構之技術規定技術督導技術考核技術訓練以及一切有關技術指導及協助事項

(二) 各通信機構之指揮與指導系統之說明

就本軍各種通信勤務之需要設置各種通信機構茲參照通信機構指揮系統及技術系統分別概述如下：

A 設通信總隊一承空軍總司令副總司令之命參謀長之督導指揮其所屬各通信機構又按照技術系統之規定負責全軍通信機構通信技術業務上之指導監督事項

B 設通信大隊五每一軍區司令部轄屬一個通信大隊大隊受其所隸軍區司令之指揮並在通信技術業務上受通信總隊之指導監督指揮其所屬通信機構並負責其所隸軍區部指揮系統內各種通信機構有關通信技術業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C 設台灣通信中隊一承台灣空軍指揮部之指揮並在通信技術業務上受通信總隊之指導監督指揮該中隊所屬通信機構並在通信技術業務上指導監督全台灣區所有通信機構

D 又設立其他各種通信單位分別隸屬於本軍各機關部隊學校受其所隸機關部隊學校之指揮並按

通信技術指導系統之規定在通信技術業務上分別受其上級通信機構之指導監督
 (丙)空軍氣象部隊與空軍各單位作戰指揮與技術指導系統之關係(見附表七)

(一)概要：

空軍之活動無論在地面或在空中隨時均受天氣之影響故平時需要一個頗密的氣象測候網供應氣象消息以策安全戰時除了供應全空軍活動的氣象資料之外對於特殊氣象資料與氣象情報亦係作戰策略上之必需資料故為配合空軍勤務部隊及作戰部隊而能遂行上述各種任務起見必需有運用靈活之健全氣象機構

(二)空軍氣象部隊組織如下：

單	位	數	目	駐	地
氣象總隊	一			駐南京	
氣象大隊	五			分駐各軍區司令部所在地	
氣象中隊	一			駐台灣空軍指揮部所在地	
氣象臺	二十二			分駐各軍區重要基地	
氣象台	一百零八			配屬各勤務及作戰部隊及派駐必需設置地點	

(三)指揮系統與技術指導系統關係之說明：

A 氣象總隊直屬於空軍總司令部受總司令之指揮除指揮其隸屬總隊之氣象單位外尚須於氣象技術業務上指導監督全軍各級氣象部隊

B 氣象大隊係隸屬於各空軍軍區司令部直接受所隸軍區司令部之統御指揮並承氣象總隊技術指導除直接指揮所隸各該大隊之氣象單位外尚須於氣象技術業務上指導監督全軍區之各氣象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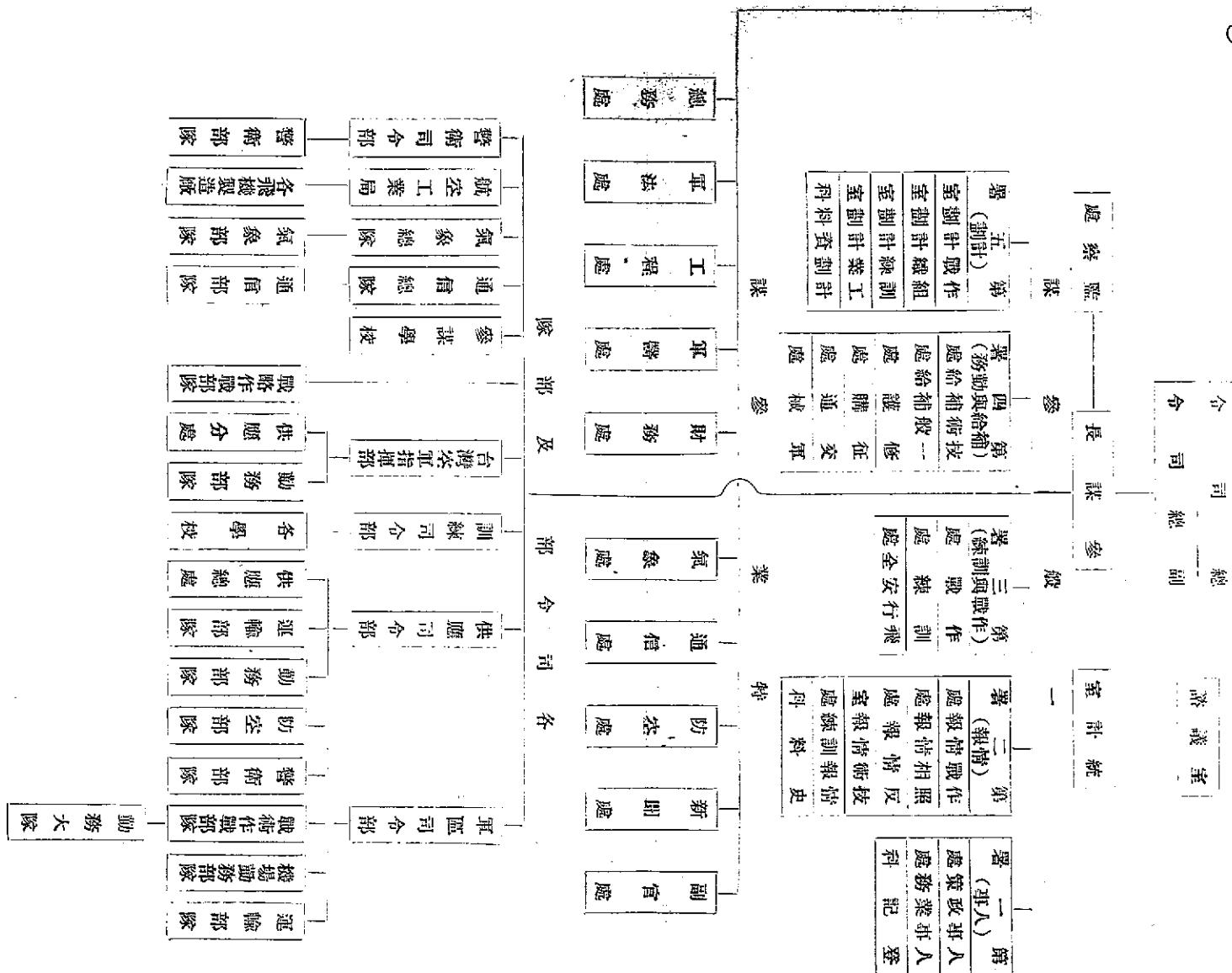
C 氣象中隊係隸屬於台灣空軍指揮部直接受台灣空軍指揮部之統御指揮受氣象總隊之技術指導按指揮系統及技術指導系統行使其指揮與技術指導權責（與氣象大隊同）

D 氣象區台及氣象台分別配屬於各勤務及作戰部隊或其重要基地直接受所隸屬機關之指揮並按技術指導系統受上級氣象部隊之技術指導

ol:

長編卷之三

(一)表



空軍指揮系統及技術指導系統統一化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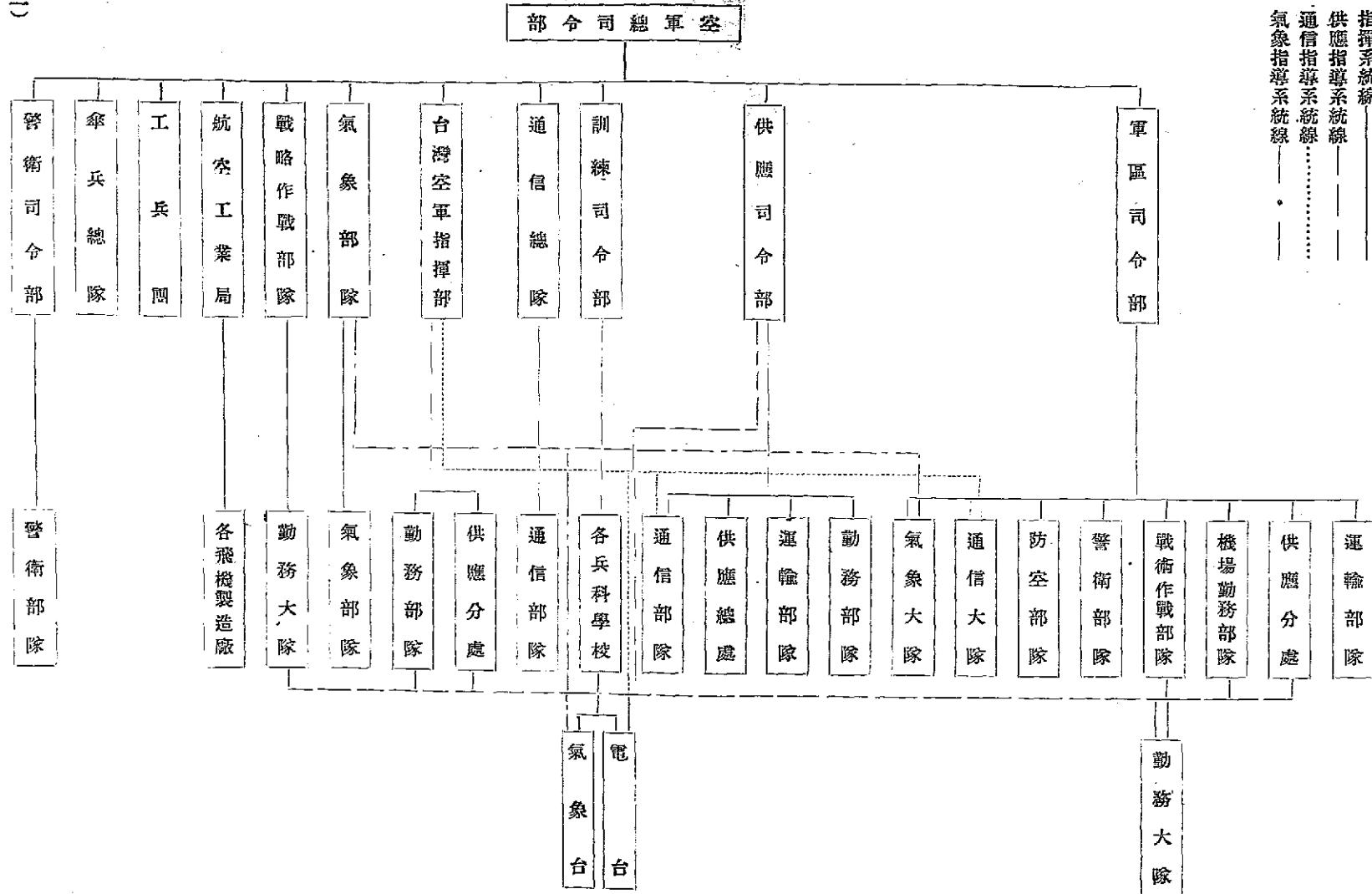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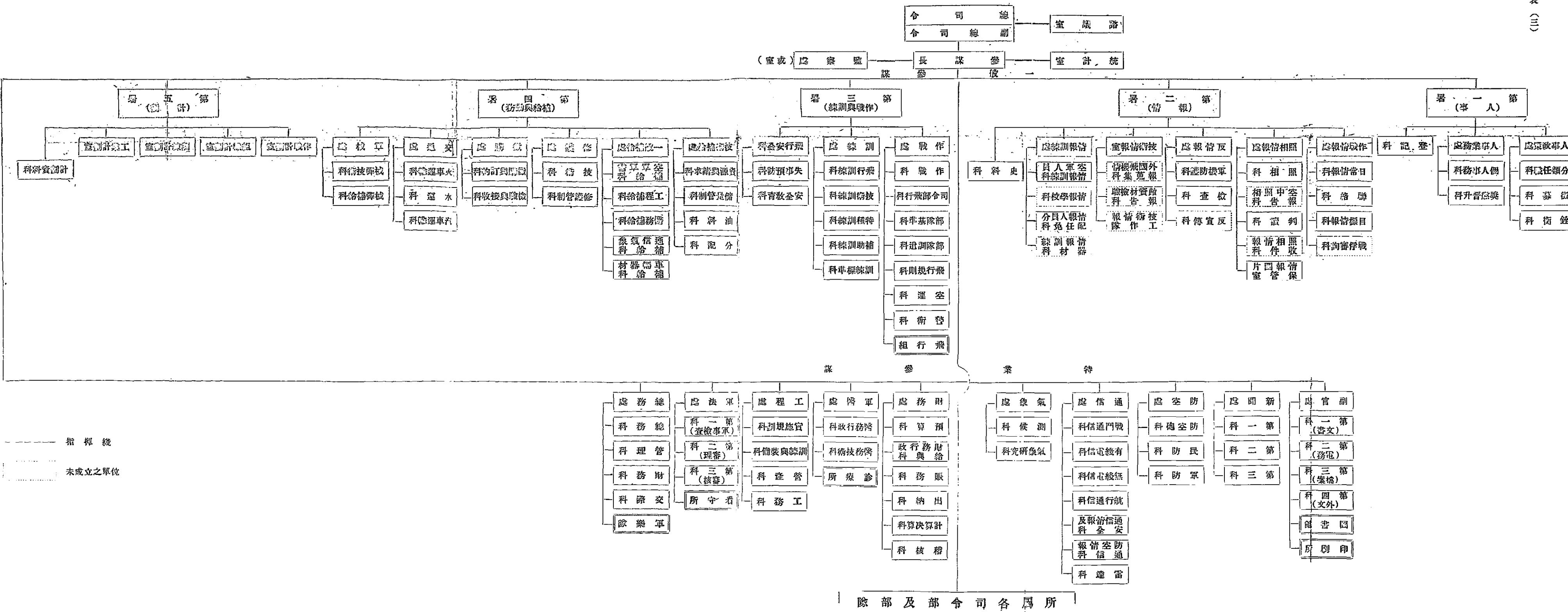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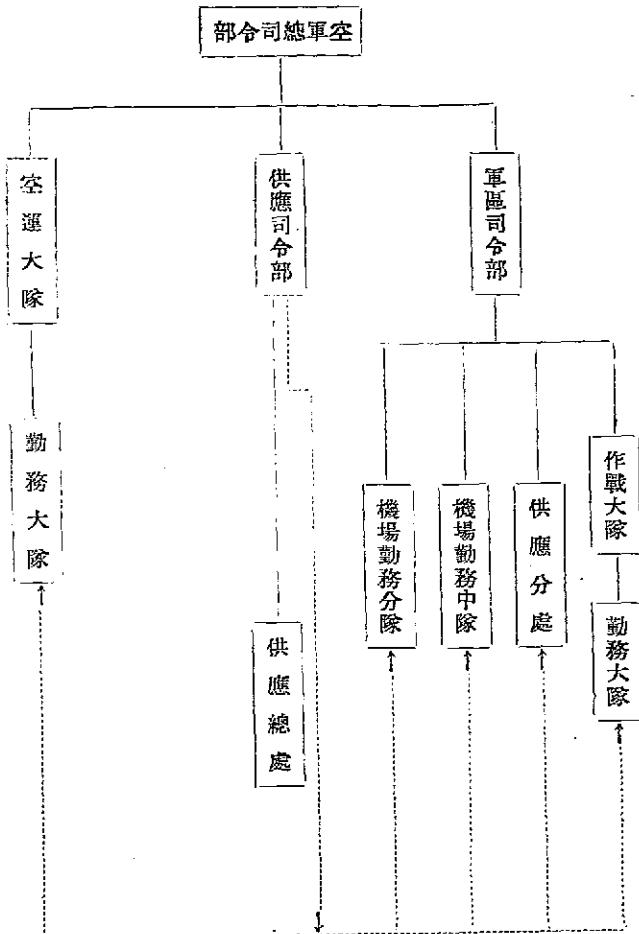
表 織 組 部 令 司 總 軍 空

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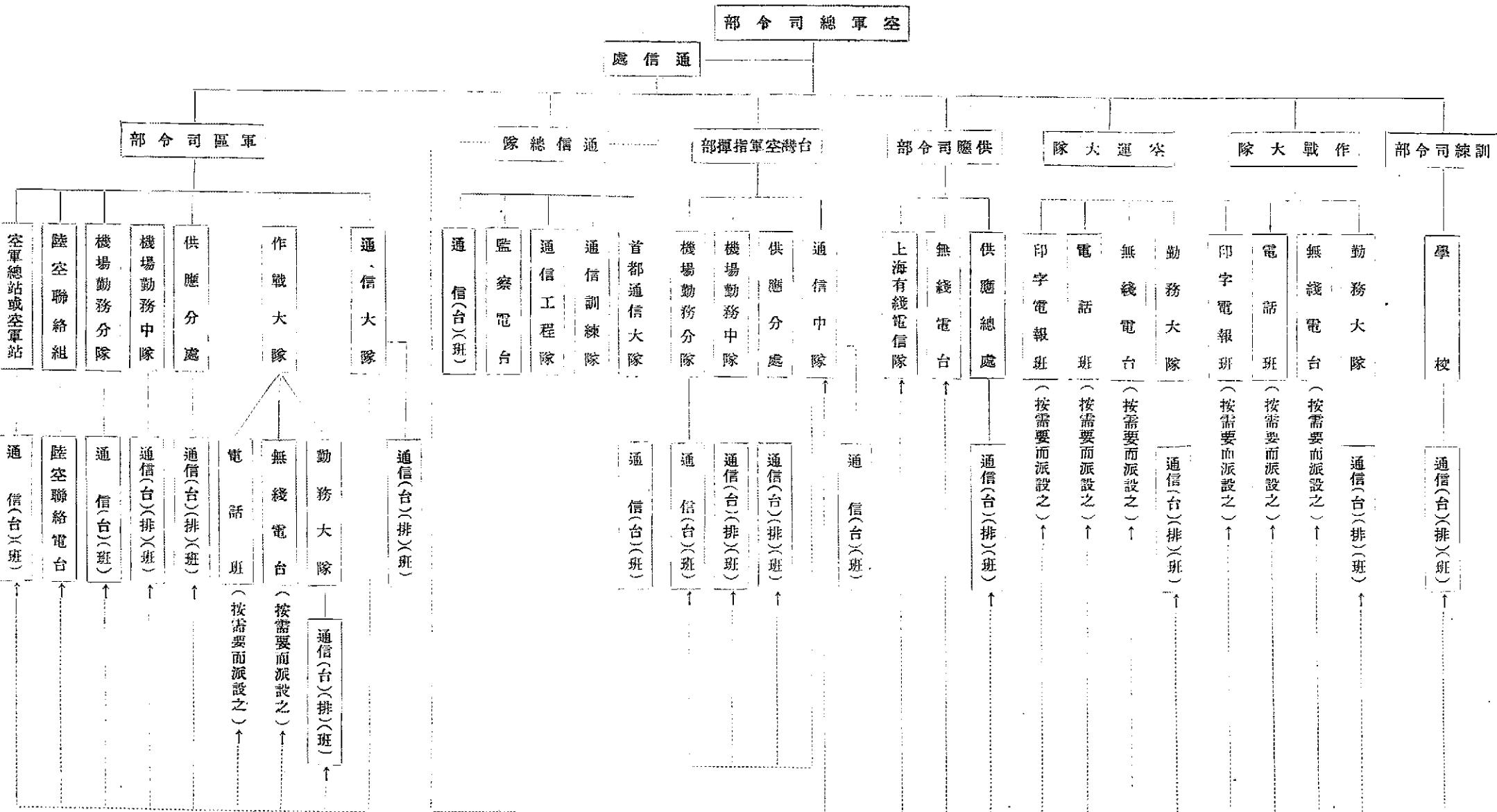


空軍勤務部隊指揮系統圖

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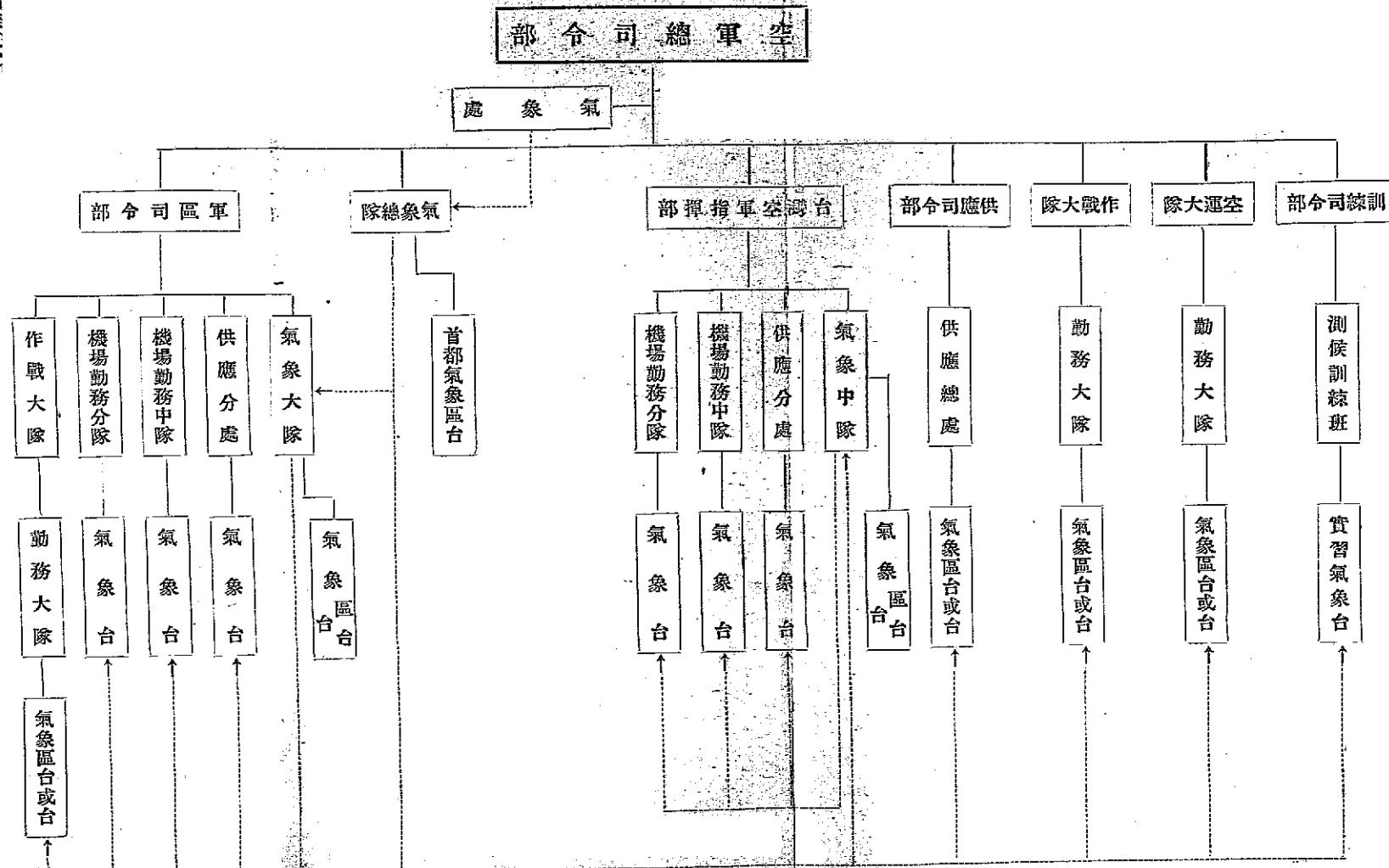
空軍通信系統指揮機構及技術系統導航圖



說明：（一）為指揮線表示對所屬單位有統御指揮之權責包括軍令軍政軍訓全部事宜
 （二）為通信技術指導線表示通信業務單位之主管或參謀機關關於通信技術作業之指導或聯繫包括各種通信技術令之發佈

空軍象棋指揮部統一系統

附表(六)



說明：（一）——指揮統表示對所屬單位有統御指揮之權責包括軍令軍政軍訓全部事宜。

(二)——技術指導線

8.1
1

